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NYX-201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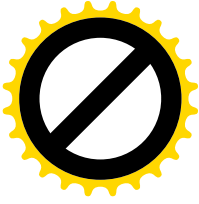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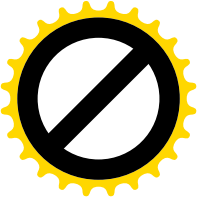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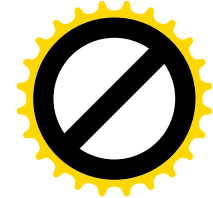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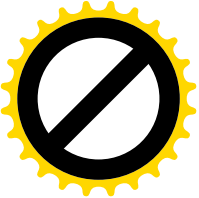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要求.....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YX-201814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包号	服务名称	各包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A 包	长度 115.826km,其中高干系统 77.470km（高干渠 14.800km, 大田分干渠 27.500km, 红泉分干渠 24.850km, 三角路分干渠 10.320km），昌江干渠 38.356km；二甲水库维修养护	341.27	一年	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参加其中一个包的投标
B 包	长度 121.946km, 其中中干系统 71.110km, 陀兴系统 50.836km（干渠 43.756km, 北分干渠 7.080km)	339.74		
C 包	长度 88.798 km, 其中低干渠 44.324km, 低干南分干渠 34.274km, 低干北分干渠 10.20km	243.23		
预算金额（万元）		924.24		

2.2、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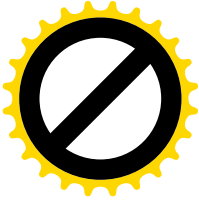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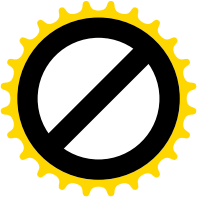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2.3、用途：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需要。

2.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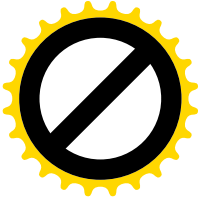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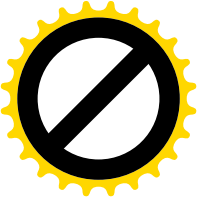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 3.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3.8、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12-4 17:30:00—2018-12-11 17:30:00。
-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B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C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12-14 09: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2-25 14:4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3 室。
-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12-25 14:4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高坡岭水库西侧大广坝灌区调水中心

采购人联系方式：苏先生 0898-2559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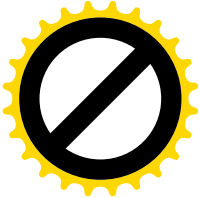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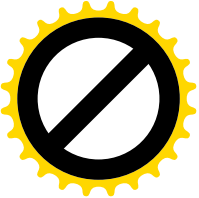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 9 楼 903 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符先生 0898-68500361

2018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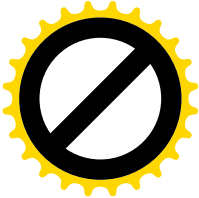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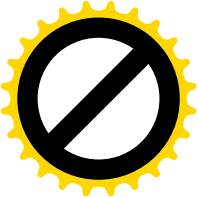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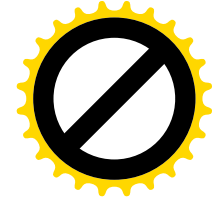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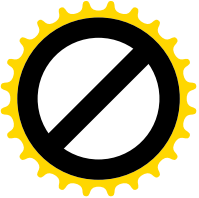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7、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8.2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



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部分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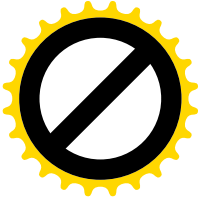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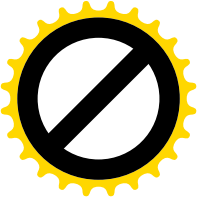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0.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60天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



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B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C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13.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帐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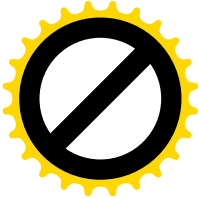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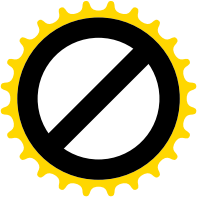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3.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违反第 22、23 条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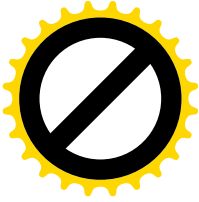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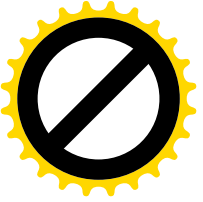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16.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17.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评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成员 5 人。以上评标专家成员 5 人均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建的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19、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19.1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19.2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9.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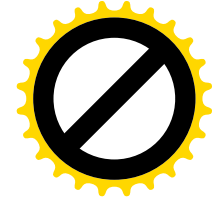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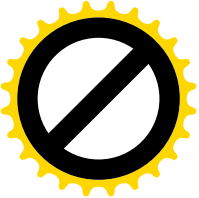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9.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1、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

22.2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3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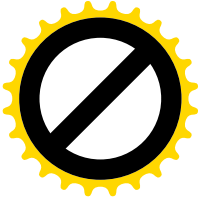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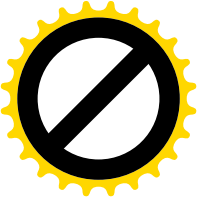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2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



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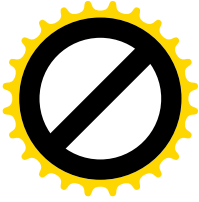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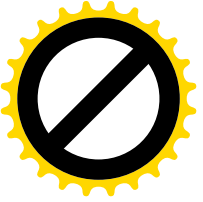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7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



n /)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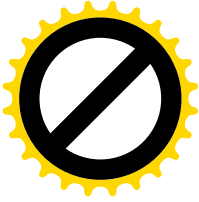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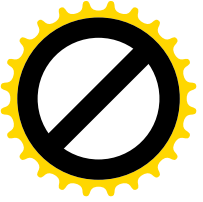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其它

27.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7.2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一般规定

第 1 条 说明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位置：大广坝灌区位于海南岛西南部，东南以东方市 100m 高程为界，西至西部沿海地带，涉及东方、昌江和乐东等三市（县）的 15 个乡镇和 3 个大型国营农、林、牧场。整个灌区由大广坝水利水电枢纽、戈枕水利枢纽和陀兴水库等 3 座主要水源水库，以及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陀兴干渠共 5 个灌溉系统组成。全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01.08 万亩，其中新增 79.26 万亩，改善 21.82 万亩。按县域划分：东方市 75.52 万亩，昌江县 16.5 万亩，乐东县 9.06 万亩；按灌溉系统划分：高干渠取水于大广坝水库，灌溉面积 23.5 万亩。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取水于戈枕水库，灌溉面积分别为 31.15 万亩、16.9 万亩、16.5 万亩。陀兴干渠取水于陀兴水库，灌溉面积 13.03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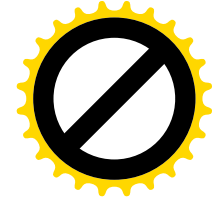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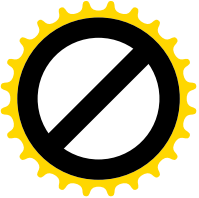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 工程类别：本工程类别为灌区工程。

(3) 工程数量：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渠道全长 326.570km，设 A、B、C 三个服务包实施。A 包为高干、昌干系统，长度 115.826km，其中高干系统 77.470km（高干渠 14.800km，大田分干渠 27.500km，红泉分干渠 24.850km，三角路分干渠 10.320km），昌江干渠 38.356km；B 包为中干、陀干系统，长度 121.940km，其中中干系统 71.110km，陀兴系统 50.836km（干渠 43.756m，北分干渠 7.080km）；C 包为低干系统 88.798 km，其中低干渠 44.324km，低干南分干渠 34.274km，低干北分干渠 10.20km。

1.2 水文气象（气象特征、降水量及分布、气温）

海南省为热带岛屿季风气候，冬、春季受变性冷高压的影响，干燥少雨；夏、秋季受热带高压脊和热带气旋影响，天气炎热，潮湿多雨。灌区内降雨量较少，多年平均雨日为 97d，降雨量自东向西递减，年平均降雨量在 900~1288mm 之间，是海南省的少雨区，且集中在 8~9 月。灌区内年平均气温为 24~24.5℃，沿海稍高



于内陆；灌区平均相对湿度为 79%；灌区是全岛蒸发量最大的地区，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700~1942mm；灌区年平均风速 2.3~4.4m/s，内陆小于沿海。

1.3 对外交通条件：有公路与省道、县道连通，对外交通非常方便。

第 2 条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承包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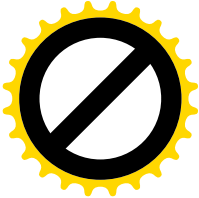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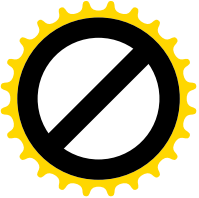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1 工作范围：灌区工程维修养护最基本要求是满足管理和防洪防汛通车要求，维修养护内容为渠道工程、渡槽工程、倒虹吸工程、涵洞（隧洞）工程、侧堰、客水槽等工程、水闸工程等。

2.2 工程维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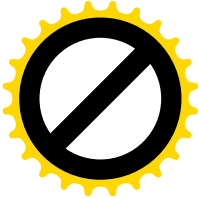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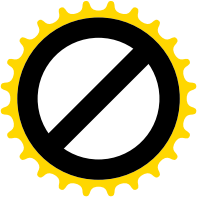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渡槽工程维修养护，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涵洞（隧洞）工程维修养护，侧堰、客水槽等工程，水闸工程维修养护，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建筑物工程维修养护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清单

编号	项 目	备注
一	渠道工程	
(一)	渠道土方维修养护	
1	渠顶养护土方	
2	渠坡养护土方	
(二)	草皮养护（砍草、砍灌木、砍树等）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标志牌(警示牌)维护	
(四)	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机耕桥、人行桥）	
(五)	涵闸维修养护（流量小于 1.0m ³ /s 的闸门）	
(六)	跌水陡坡维修养护	
(七)	排水沟维修养护	
(八)	渠道清淤(沉沙池清淤)	
(九)	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	
二	渡槽工程	
(一)	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	
1	养护土方	
2	混凝土破损修补	
3	工程表面裂缝维修养护	
4	浆砌石破损修补	
5	止水维修养护	
6	护栏维修养护	
(二)	渡槽清淤	
三	倒虹吸工程	
(一)	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	



1	养护土方	
2	浆砌石破损修补	
3	拦污栅维修养护	
4	混凝土破损修补	
5	裂缝处理	
6	止水维修养护	
(二)	倒虹吸清淤	
四	涵洞(隧洞)工程	
1	养护土方	
2	浆砌石破损修补	
3	拦污栅维修养护	
4	混凝土破损修补	
5	裂缝处理	
6	止水维修养护	
7	涵洞(隧洞)清淤	
五	侧堰、客水槽等工程	
(一)	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	
1	养护土方	
2	工程表面维修养护	
3	混凝土破损修补	
4	浆砌石破损修补	
5	防冲设施破坏处理	
6	反滤排水设施维护	
六	水闸工程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	养护土方	
2	砌石护坡勾缝修补	
3	砌石护坡翻修石方	
4	防冲设施破坏抛石处理	
5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6	出水底部构件养护	
7	混凝土破损修补	
8	裂缝处理	
9	伸缩缝填料填充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	止水更换	
2	闸门防腐处理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2	螺杆维修养护	
3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4	配件更换	
(四)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2	配件更换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2	护栏维修养护	
(六)	物料动力消耗	
1	机油消耗	
2	黄油消耗	
(七)	闸室清淤	

2.3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合同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A 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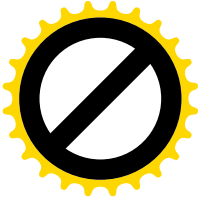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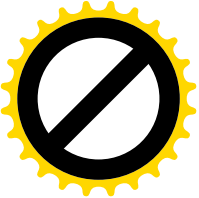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高干渠系统			
1	高干渠	km	14.800	
2	红泉分干渠	km	24.850	
3	大田分干渠	km	27.500	
4	三角路分干渠	km	10.320	
(二)	昌干渠系统			
1	昌干渠	km	38.356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高干渠系统	万元	27.0	暂列维修费
(二)	昌干渠系统	万元	13.0	暂列维修费
II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一	二甲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万元/座	50.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合同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B 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中干渠系统(71.11km)			
1	中干渠	km	71.110	
(二)	陀兴系统(50.836)			
1	陀兴干渠	km	43.756	



2	北分干渠	km	7.080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中干渠系统(71.11km)	万元	23.0	暂列维修费
(二)	陀兴系统(50.836)	万元	17.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合同名称：2019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C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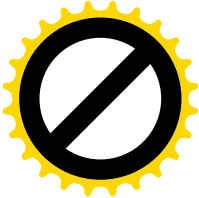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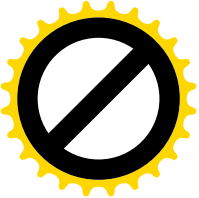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低干渠系统(88.798km)			
1	低干渠	km	44.324	
2	南分干渠	km	34.274	
3	北分干渠	km	10.200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低干渠系统(88.798km)	万元	40.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第3条 日常维修养护原则

本项目属于日常维修养护性质，维修养护原则是保持原工程设计规模和标准，恢复原貌，重点是对渠堤和水工建筑物进行小的维修和养护工作。本着这原则，进行日常维护，对灌区渠道进行渠底清淤、草皮养护、渠道垃圾清理、堤顶平整、排水沟清理、闸门启闭设备和机电设备进行养护等；工程和水工建筑物各类破损和损坏部份进行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和正常运行。以满足农业灌溉为主，兼顾供水，结合发电并改善灌区生态环境等，尽快发挥灌区功能综合效益。

3.1 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内容

维修养护分为日常养护、日常维修和年度维修，年度维修不纳入日常维修范畴，由专项资金进行实施。本次计划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为大广坝灌区管理分



局管辖的五个灌溉系统干渠和分干渠 326.564km，其中干渠长 212.34km，分干渠长 114.224km。灌区工程维修养护最基本要求是确保安全运行、保证正常供水，满足管理和防汛防汛通车要求，维修养护内容为渠道工程、渡槽工程、倒虹吸工程、涵洞（隧洞）工程、侧堰、客水槽等工程、水闸工程等。

渠道工程主要是进行渠道土方养护，草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交通桥、涵闸、跌水陡坡维修养护，排水沟清理、堤顶路面平整，渠道清淤，渠道防渗工程维修养护（渠道损坏修补）等。

渡槽工程主要是进行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渡槽清淤等。

倒虹吸工程主要是进行主体建筑物维修养护，倒虹吸清淤。

涵洞（隧洞）工程，侧堰、客水槽等工程主要是进行养护土方、损坏部分修补、清淤等。

水闸工程主要是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闸室清淤等。

详见《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2019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清单》。

项目实施范围为维修养护标准的内容和范围，超出范围以外的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另外申请专项资金进行处理。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包干制，除建筑工程费、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费安装费、一般设备及配件工程费和机电设备安装费外，还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如安全生产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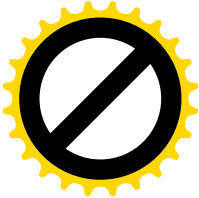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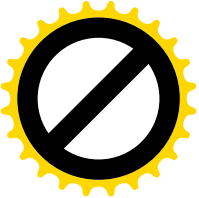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3.2 日常维修养护相关要求

1、维修养护队伍要以《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2019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清单》的内容，按日常维修养护验收标准进行实施。

2、局直属管理区要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单位的实施监督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日常维修养护单位负责范围内事件，应及时通知其进行实施，并做好记录。

3、工程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现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保障灌区安全运行。

4、闸门金属结构、启闭设备维修养护及一般设备及配件工程费和机电设备安装费等列入日常维修养护范围。闸门、启闭机及螺杆更换不纳入日常维修养护范围之内，如确需更换，从基本预备费中列支。



5、低干渠系统中，低干渠、南分干和北分干渠左堤，由于养护难度大，涉及到青苗赔偿和土地纠纷，右堤为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左堤有平台并具备养护条件的要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6、局业务科室按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日常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第4条 质量管理

4.1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4.2 专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采购人检查验收。

第5条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5.1 中标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5.2 中标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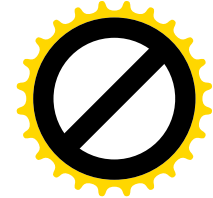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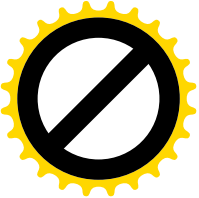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第6条 环境保护

6.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渠道或水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用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渠道和水库。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6.2 中标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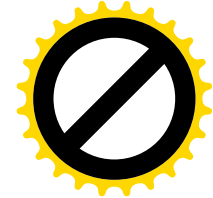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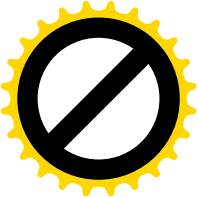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6.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采购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第7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7.1 中标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2)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31-83）；
- (3)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J274-2001）；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5)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96）；
-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8)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 (9) 《土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144-2001）；
-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程》（SDJ338-89）；
- (12)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DJ249.1~SDJ249.2—88）；
- (13)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规范》（SDJ705-81）；
- (14)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导则》（DL/T5087-1999）；
- (15)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程》（SL106-96）；
- (1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7)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1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1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1999）
- (20) 《水闸施工规范》（SL27-91）
- (2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
- (22) 《水闸工程管理技术规范》（SL170-98）；
- (23) 《水利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 (24) 《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
- (2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26)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 (2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2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30) 《大广坝灌区工程管理办法》；
- (3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等。

2. 工程维修养护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对工程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和防护，及时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运用；降雨期间应加强巡查，因雨水对工程造成的损坏随时采取临时措施（如对积水进行合理排除）。

第 8 条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

8.1 渠道堤顶路面：堤顶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堤肩线直、弧园；雨后基本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

8.2 渠道堤身：堤身无裂缝、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

8.3 渠道内外坡，干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混凝土（衬砌）护坡：渠道内外坡平整，干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混凝土护坡上无杂草、无明显松动缺损。

8.4 护坡要求，砍草标准、砍草范围：草皮整齐，无灌木、无高秆杂草（护坡草皮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砍草范围（工程征地范围之内）满足要求。

8.5 堤顶排水沟、截流沟：堤顶排水沟、截流沟完好，沟内清理干净，无淤积，畅通。

8.6 渠道清淤：渠底无淤积、杂物等障碍物堆积。

8.7 背水坡、接合部、堤脚：正确处理散浸、渗漏、管涌、流沙、沼泽和堤前、堤后不正常隆起。

8.8 堤基：正确处理管涌、流土、流沙等渗流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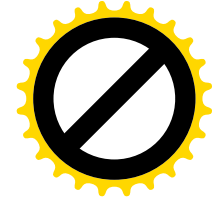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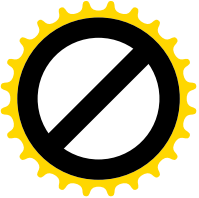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8.9 渠堤界桩、里程桩、百米桩、警示牌等

第 9 条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9.1 闸门进出口及连接段：无淤积、杂物、杂草、灌木等。

9.2 闸室、交通桥、工作桥：门窗完整、无变形，卫生清洁，栏杆完好。

9.3 行走支承设备：无锈蚀、防腐养护。



- 9.4 制动、控制系统：刹车灵活，控制开关等设备灵敏。
- 9.5 观测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完好，干净。
- 9.6 闸室或进出口侧墙：无漏水现象，块石、砂浆无松动。
- 9.7 闸门结构及止水：闸门面板、梁系、臂杆无变形、损坏、锈蚀；门槽埋件无锈蚀、变形、气蚀、磨损；闸门止水装置无损坏及漏水。
- 9.8 启闭机：启闭机机架无变形、损伤或裂纹；保养符合规定；制动系统动作灵活、可靠。
- 9.9 电气设备：动力线路、开关盘(柜)、柜内线路完好；保险丝选择符合规定；继电保护元件、配电柜、各类开关触点、限位开关正常。

第 10 条 渡槽工程维修养护

- 10.1 基础：对砼剥落、露筋、碳化等补强，浆砌块石脱落或填充物冲刷掏空等处理，基础受水力冲刷损坏加固。
- 10.2 槽身：对槽身砼剥落、露筋、碳化、裂缝、渗漏等、两侧扶手、栏杆破损进行处理，并对槽身杂物沉积进行清除。
- 10.3 止水缝：止水缝完好，不漏水。
- 10.4 进出口：少量漏水处理
- 10.5 上下游连接段：对连接部位裂缝、渗漏、沉陷和管涌进行处理；无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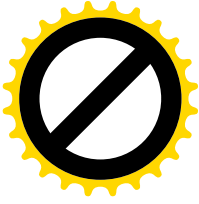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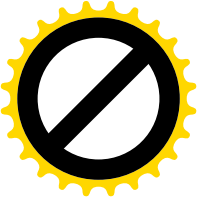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第 11 条 渠下涵及倒虹吸工程维修养护

- 11.1 底板、铺盖：完好，应对损坏、漏水部位进行处理。
- 11.2 洞身：洞身无裂缝和渗漏，无淤积。
- 11.3 建筑物与渠堤连接部位：无裂缝、渗水。
- 11.4 上下游翼墙：对倾斜、裂缝、渗漏等进行处理。
- 11.5 消力池：无杂物沉积，损坏修补。

第 12 条 隧洞（暗涵）工程维修养护

- 12.1 进口段：无裂缝、崩塌、渗水，以及堵塞、淤积。
- 12.2 洞身段：无崩塌、裂缝、渗水，无空蚀、变形、围岩掉块。
- 12.3 出口段：同进口段，清理消力池内杂物沉积，无冲刷、淤积。

第 13 条 桥梁工程维修养护



13.1 桥面：平整度好，栏杆完整、牢固，排水、安全警示设施完好，桥面干净。

13.2 桥梁下部结构：清理渠底淤积和桥墩、排架杂物，桥头锥坡无冲刷和损坏。

第 14 条 其他小型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14.1 建筑物堤身：堤身无雨淋沟，无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洞穴等。

14.2 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无杂草、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无高杆杂草，建筑物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整洁美观，无损坏。

14.3 圪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无明显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无倾斜、滑动。

14.4 混凝土建筑物：无裂缝、腐蚀、非正常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14.5 建筑物护栏：栏杆无断裂、破损等情况

第 15 条 管理设施养护

15.1 位移、渗流、应力应变、震动反应等安全监测设施完好。

15.2 设有远程监控系统的现场设施、设备（仪器、传感器等）完好无损坏，运行正常。

15.3 公里桩、百米桩、边界桩、高标桩、交界牌、指示牌、标志牌、责任牌、简介牌、纪念碑等埋设坚固，布局合理、尺度规范，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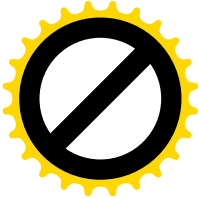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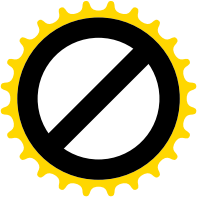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5.4 水尺无损坏，标尺清晰，基座涂层无脱落；测流测沙桥完整、稳固，铁件无锈蚀、无涂层脱落。

15.5 照明、通讯、安全防护等设施完好。

15.6 护路栏（杆）开合灵活，标识齐全、醒目美观，埋设坚固无损坏，涂层无脱落。

第 16 条 维修养护其他说明

16.1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已列入省财政资金管理常态化，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实行总价合同（以每公里渠道 3.0173 元概算单价包干限额使用），合同期 3 年。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 号），



大广坝灌区 2019 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按年度续签，采购人与 2019 年招标后的中标人续签 2020 年、2021 年采购合同。维修养护不间断进行，实行 1~12 月份全年运作，建设单位分 5 次验收并支付承包款，年底进行结算。这种模式使日常维修养护具有连续性，维修养护能够不间断进行，渠坡养护（渠道砍草）实行每 2 个月实施、验收 1 次，管护周期（1 年）验收 5 次；渠堤、渠顶土方养护，排水沟、截流沟清理上下半年各实施、验收一次。余下项目年度实施和验收各 1 次，如渠道及建筑物清淤、水下维修、建筑物修补、金属及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等。有利于中标人的实施管理，提高养护标准。

第 17 条 维修养护资料

维修养护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第 18 条 维修养护工期

维修养护服务期限（工期）：一年。质量要求：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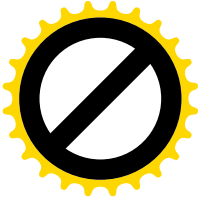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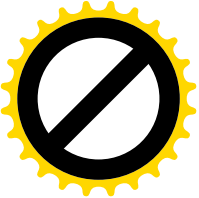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第 19 条 招标控制价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的预算金额如下，投标人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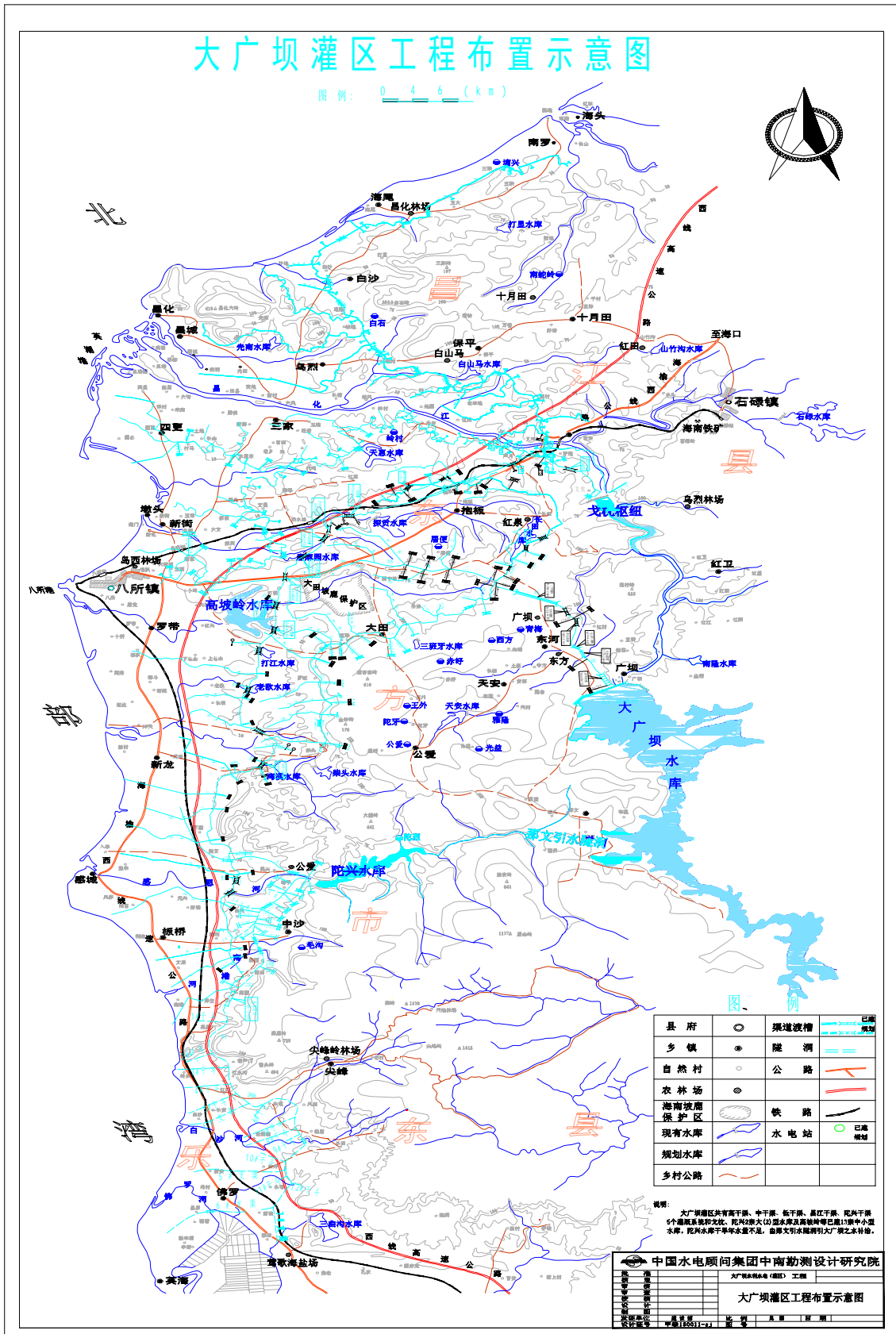
19.1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A 包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3412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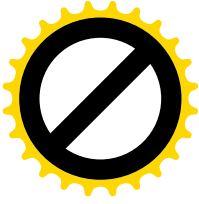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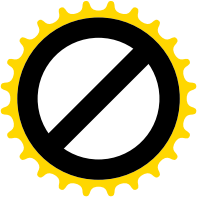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19.2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B 包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3397400.00）。

19.3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C 包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2432300.00）。



项目区工程布置图:





第四章 合同要求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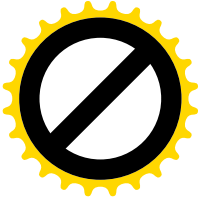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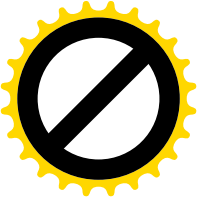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GB-（年份）-WS（ 包）

采购人：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中标人： _____

合同名称：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DGB-（年份）-WS（ 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双方就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包） 维修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中标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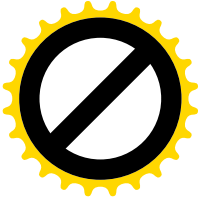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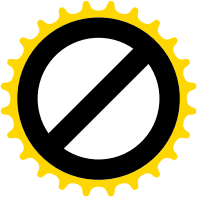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四、采购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其中：采购人肆份，中标人肆份。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中标人：

项目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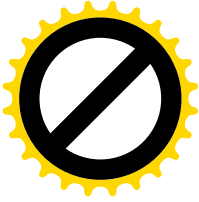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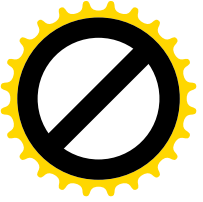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中标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采购人代表：指采购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中标人代表：指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投标文件：指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7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8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9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中标人的总金额。

1.10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1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2 天：指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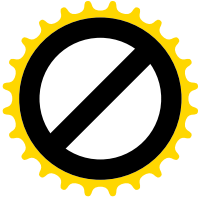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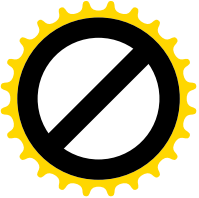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13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4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指有专门设计或由采购人指定的用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维修养护工作。

第2条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



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条款
- 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
-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所属流域机构的规章以及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中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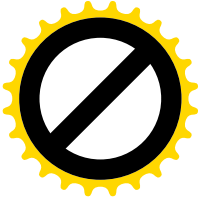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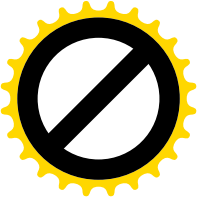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采购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专项维修养护计划。
-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中标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中标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采购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采购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7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中标人代表

中标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中标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采购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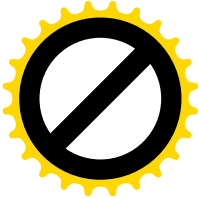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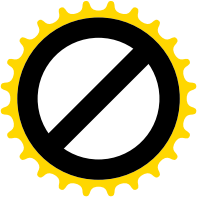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3. 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

中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批。采购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中标人有权提



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中标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中标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中标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中标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 12 条 专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专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专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采购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中标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采购人提出报告,经采购人审查确认答复。采购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中标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专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

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中标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采购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采购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中标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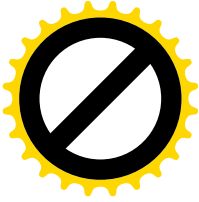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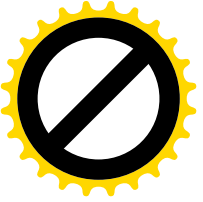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13.3 采购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4. 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



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采购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采购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

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中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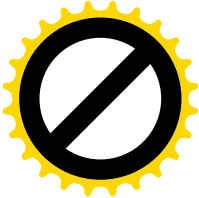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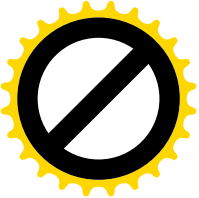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采购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中标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 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予以复核, 批准后通知中标人。

第 18 条 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中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采购人提交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 若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进行修改, 重新提交月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月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 19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维修养护款, 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中标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维修养护工作速度, 直至停止工作, 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采购人可延期支付维修养护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 20 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

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采购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6. 变更

第 21 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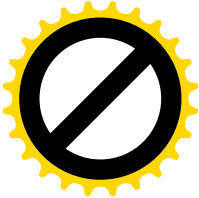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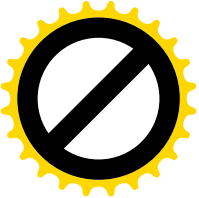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以上范围内的变更不影响其原定的单价时, 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因中标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 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 若不同意变更, 应在 2 天内答复采购人。中标人未在 2 天内答复采购人, 则视为中标人已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采购人的指示, 中标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 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 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 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 由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 中标人和采购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 除此之外, 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中标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 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

第 23 条 验收

合同期满或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时, 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专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专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项维修养护工作后, 中标人应 7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 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证书, 颁发给中标人。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中标人出现争议时, 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 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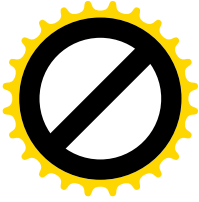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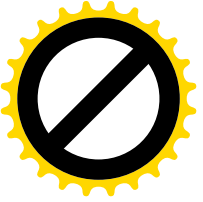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 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 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 违约

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 要求采购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 否则有权暂停维修



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中标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能按采购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 索赔

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索赔申请报告后7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 其他

第 27 条 安全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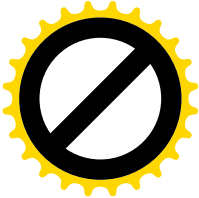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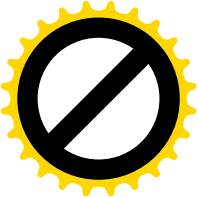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采购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中标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中标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采购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人在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采购人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第 28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



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采购人并双方签订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中标人才能实施。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采购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中标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中标人应每隔 2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 30 条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 30.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30.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0.3 造成中标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0.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 31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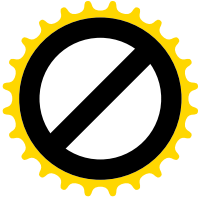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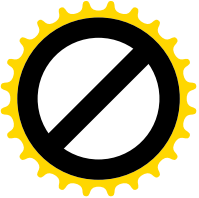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 1.1 采购人: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 1.2 中标人: _____
- 1.3 采购人代表: _____
- 1.4 中标人代表: _____



1.9 承包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终止。历时总天数 _____天。

第2条 合同文件。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报价书;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条款;
- 2.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采购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整个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5.2 审查批复中标人上报的专项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 7个工作日内。

5.3 如有必要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中标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资料。

5.4 如有必要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第6条 中标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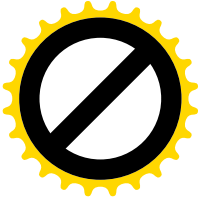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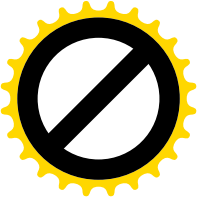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6.8 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本月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包括维修养护的内容和数量等。

第7条 采购人代表

第8条 中标人代表

3. 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



中标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采购人审批。采购人自签收之日起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由于采购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中标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第 12 条 专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本条第 12.2 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为“15%”。补充：“须经采购人同意”。

12.5 不可抗力

本款补充：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按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本款补充：如有必要，赶工费用和奖金另行协商。

4. 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管理。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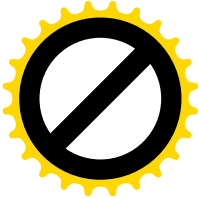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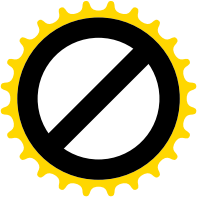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第 16 条 质量要求。本合同的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17.1 本合同维修养护工程适用定额及文件：

(1) 采用定额根据《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2号）、《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3号）、《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琼水利基[2000]103号）、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部分项目组成与划分及计算标准（琼水建管[2013]404号）进行计算。



(2) 建筑工程执行《2011 海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1 海南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 2007 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3) 材料原价依据东方市市场调查和参考施工期间最近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材料运费按海南省运输厅、物价局琼交运[1991]011 号文、琼价[1994]45 号文规定计算。

(4) 执行上述定额文件时，水利定额文件优先于建筑定额文件。

17.2 合同结算方式：除专项工程外，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位公里单价定额不变，人工工资标准不变。专项工程以合同中子项目单价定额不变，人工工资标准也不变。结算工程量是经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17.3 工程所用水泥、钢筋、木材、柴油、汽油、块石、碎石、砂等 8 种主要材料的结算价格按合同列出的单价包干，不作调整。

第 18 条 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本条补充：向采购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时间为阶段（每三个月）维修养护完工后 7 天内。

第 19 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需要进行计量的维修内容的，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根据采购人指示的维修范围和内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随同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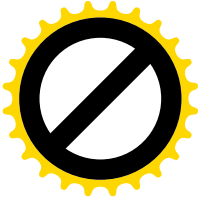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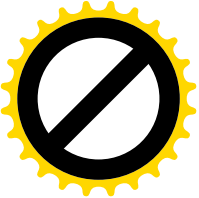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维修养护每月进行，维修养护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付款周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维修养护款，支付金额为每付款周期完工金额的 100%。

维修养护项目计划 1 月份开工，10 月底进度完成 85%，11 月 30 日全部完工，12 月 30 日前完成维修养护相关收尾和处理遗留问题工作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保证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并交付使用。

第 20 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维修养护款结算按合同期限，经验收合格后年底结算，中标人在合同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采购人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并在 14 天内办理结算。

6. 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格和工期。

(1) 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变更指示后 7 天内。

(2) 采购人审核变更报价书，提出变更决定的时间：在中标人提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

7. 验收

第 23 条 验收

本条修改为：

合同期满、中标人完成月维修养护或某一专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月验收或专项验收。

23. 1 阶段验收、月验收或专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中标人按合同完成月、阶段维修养护或某一专项维修养护工作后，中标人应 7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 2 合同期满验收

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中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中标人。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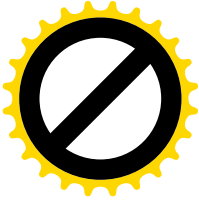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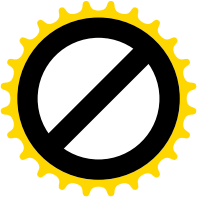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诉讼单位为工程的在地方人民法院。

第 25 条 违约

本条补充：

在维修养护实施当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验收清单》和《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如果中标人拒不履行维修养护内容的某一单项或某一子项工作的，视为违约行为，经评估后按未履行内容造价的两倍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中标人来完成未履行内容的工作。

9. 其他



第 29 条 不可抗力

中标人向采购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的时间为灾害结束后 7 天内。

第 31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条修改为：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的继续履行，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安全生产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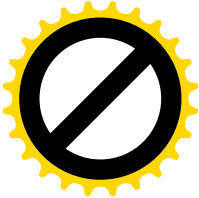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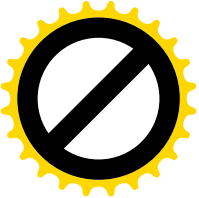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为在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_____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中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



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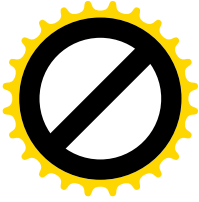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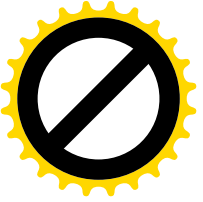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中标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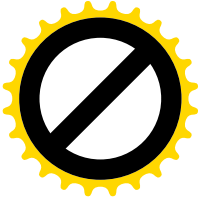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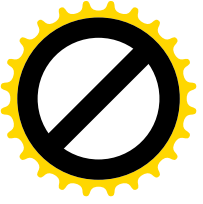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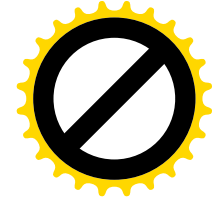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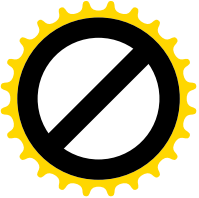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部分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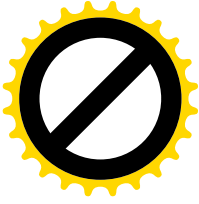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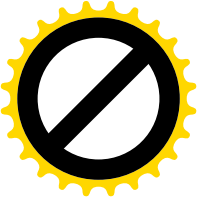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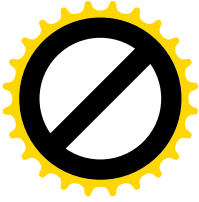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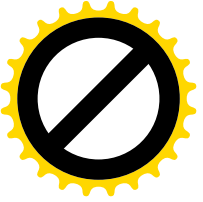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等，格式自定】。

附件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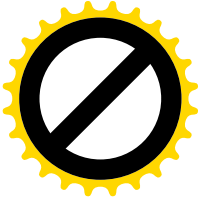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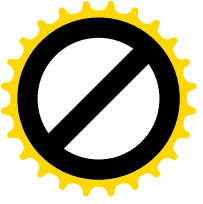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附件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附件 3.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附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附件 3.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盖章复印件）；

附件 3.9 保证金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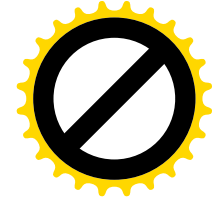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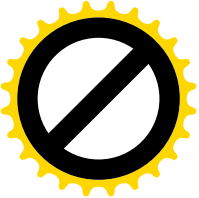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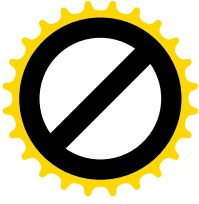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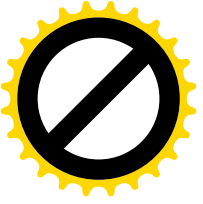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投标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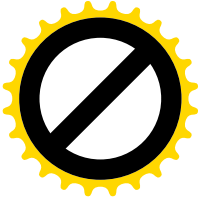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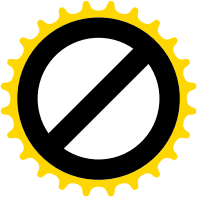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附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等，格式自定】。

附件 3.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

附件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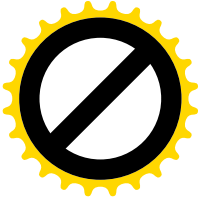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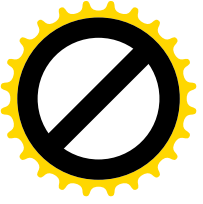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附件 3.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附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附件 3.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盖章复印件）；

附件 3.9 保证金凭证（盖章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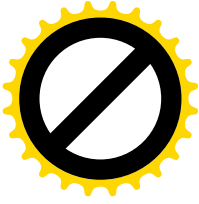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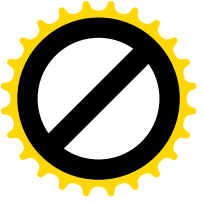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部分人员组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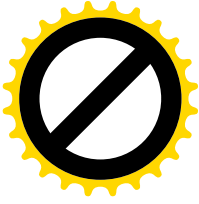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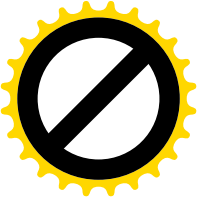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本项目中负责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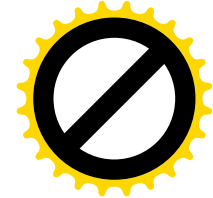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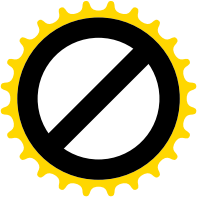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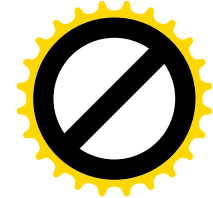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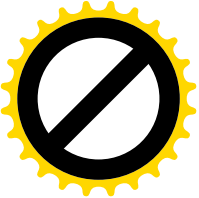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此表，若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则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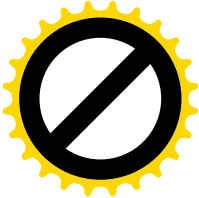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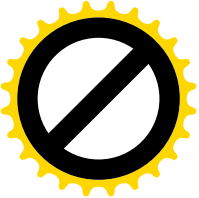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附件 8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A 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公里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高干渠系统					
1	高干渠	km	14.800			
2	红泉分干渠	km	24.850			
3	大田分干渠	km	27.500			
4	三角路分干渠	km	10.320			
(二)	昌干渠系统					
1	昌干渠	km	38.356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高干渠系统	元			270000.0	暂列维修费
(二)	昌干渠系统	元			130000.0	暂列维修费
II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一	二甲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座	1		50000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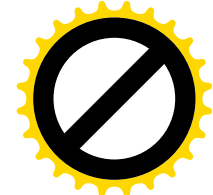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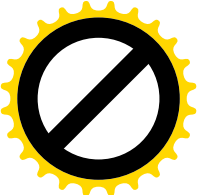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B 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公里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中干渠系统(71.11km)					
1	中干渠	km	71.110			
(二)	陀兴系统(50.836)					
1	陀兴干渠	km	43.756			
2	北分干渠	km	7.080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中干渠系统(71.11km)	元			230000	暂列维修费
(二)	陀兴系统(50.836)	元			170000.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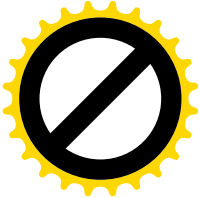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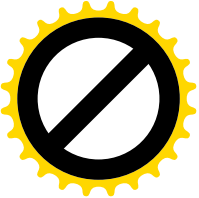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名称：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C 包)

合同编号：DGB-2019-WS0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公里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I	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含建筑物)					
一	渠道工程养护					
(一)	低干渠系统(88.798km)					
1	低干渠	km	44.324			
2	南分干渠	km	34.274			
3	北分干渠	km	10.200			
二	渠道工程维修					
(一)	低干渠系统(88.798km)	元			400000.0	暂列维修费
	合 计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附表 1），其次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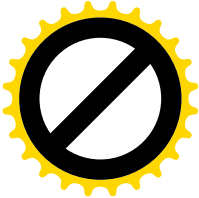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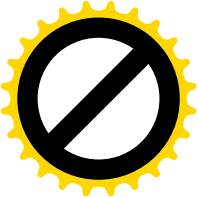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之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评审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下浮率不是唯一的；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不满足要求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人澄清修正为准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 (3)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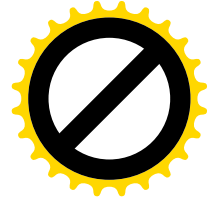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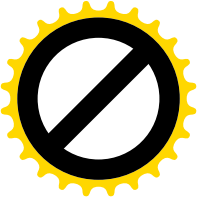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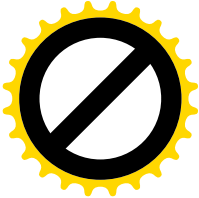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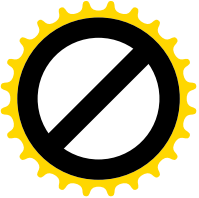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项目单位: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项目编号:	HNYX--201814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商业信誉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发的证明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等(或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健全的财务制度主要是: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工作规范和财务工作流程等,格式自定】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担任本项目的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声明书,格式自定)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络截图并盖章复印件)				
	保证金凭证(盖章复印件)				
结 论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单位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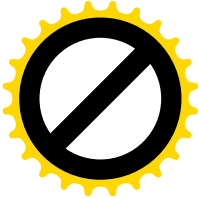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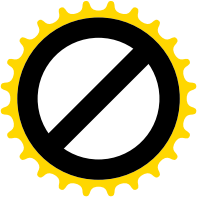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注：“初步审查表”适用 A 包、B 包、C 包进行初步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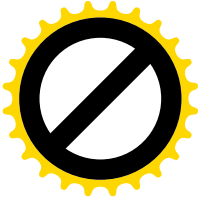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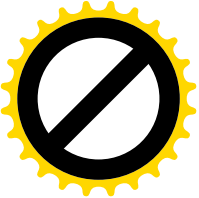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8分)	管理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得5分。 证明材料: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核验, 如不能提供原件、原件无效或原件不齐全则按0分记取。	18	
		项目技术负责人 (5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核验, 如不能提供原件、原件无效或原件不齐全则按0分记取。		
	其他人员 (8分)		其他主要人员(部分)配置: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以上岗位人员须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和身份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8分, 否则按0分计取。本项满分8分。 证明材料: 岗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岗位证书和身份证原件核验, 如不能提供原件、原件无效或原件不齐全则按0分记取。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2)	维修养护范围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4分, 最低分0分)	32	
	目标任务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4分, 最低分0分)		
	工作内容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4分, 最低分0分)		
	职责分工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5分, 最低分0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10分, 最低分0分)		
	时间步骤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3分, 最低分0分)		
	验收要求		评委自主评分 (最高分2分, 最低分0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15年1月以来承接过水利工程类施工项目, 每项得2分, 本项满分8分。 2015年1月以来承接过渠道服务类项目, 每项得4分, 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税凭证(或完整有效的国家税收通用缴款书)、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原件。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核验, 如不能提供原件、原件无效或原件不齐全则按0分记取。 注: 提供相应项目的发票记账联及完税凭证(或有效的国家税收通用缴款书(含一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发票记账联须载明相应的项目名称, 相应的项目所有发票记账联上的金额不限,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20	
	合同信誉 (8分)	1、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证书”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 以发证日期为准, 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核验, 如不能提供原件、原件无效或原件不齐全则按0分记取。 注: (1) 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发证机关必须为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获奖证书应与投标人报名的名称一致, 分公司无效。 (2) 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 一但发现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30	
合计		100		

注: “商务、技术评分表”适用A包、B包、C包进行详细评审。